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粤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取得相应业务主管单位书面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请登录“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进行登记办理。（如第一次办理设立代表机构，进入平台后需先进行注册。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后，请输入手机号码，接收并填写验证码，选择用户角色,设立代表机构登记业务的请选择境外非政府组织）。

登录后，请点击“代表机构+”，进入登记设立业务流程。阅读相关法规后，请按提示填写信息，带“\*”为必填项。信息完整填写后，会自动生成5张表格（若该组织仅有首席代表而没有代表，“表十三”可以不填，也不用上传提交），分别为：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表一）；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表二）；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表三）；

（4）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表四）；

（5）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代表登记表（表十三）；

打印后，将生成的表格连同其它需要自行准备的8份材料打印并盖章。

其他材料包括：

（6）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7）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需公证\公证及认证)

（8）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需公证\公证及认证)

（9）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需公证\公证及认证)

（10）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需公证\公证及认证)

（11）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12）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13）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以上需公证及认证的材料，具体如何公证及公证、认证见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办事指南。

将准备好的上述材料扫描为PDF电子文件，选择“线上初审”，按照要求上传全部文件进行初审（必须全部上传，否则无法提交），上传后点击“提交初审”。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通过初审后进入下一流程，未通过则会收到未通过原因，请按要求修改后重新进行申请。

通过初审后，请在办事服务平台选择预约办理时间，系统生成业务编码和二维码（需拍照留存）。在预约时间，请您携带原在网上提交初审的13份纸质材料、一张两寸首席代表证件照（必须提供）和两寸代表证件照（如有代表需要提供）到服务窗口递交纸质材料后领取回执。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不予登记**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

告知。

**准予登记**

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

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备 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关事项备案表》（表五），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变更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3、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4、拟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业务范围、**

**活动地域变更**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住所变更**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4、新住所证明材料。

**名称变更**

1、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其境内代表机构名称应作相应变更。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4、《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5、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首席代表变更**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4、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拟任首席代表任命书；

5、《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6、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

7、拟任首席代表无犯罪证明材料或声明。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变更登记申请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回原《登记证书》，发放变更后的《登记证书》。

三、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的，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所需提交的登记材料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2．清算报告（含社会保险费清算情况）；

3．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4．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5．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6．印章收缴相关材料；

7．登记证书正、副本；

8．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注销，并向社会予以公告。